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创伤抢救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ZJJS202204003）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单位章）瑞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8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_Toc62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63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82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低价优先法） 19](#_Toc178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13571)

[附件 33](#_Toc29317)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33](#_Toc4321)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3](#_Toc25362)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33](#_Toc3810)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33](#_Toc26045)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33](#_Toc19961)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33](#_Toc7114)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33](#_Toc30714)

[第 二 卷 41](#_Toc181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_Toc21018)

[第 三 卷 43](#_Toc82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7873)

[投标文件 44](#_Toc32660)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创伤抢救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创伤抢救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瑞安市人民医院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其中财政资金 0.00 万元，自筹资金8.0万元，招标人为 瑞安市人民医院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邀请招标。本次受邀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瑞安市人民医院；

2.2 设计合同暂估价：8.0万元；

2.3设计工期要求：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质量要求： 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一级注册建筑师；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4 其他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3年 08月9日 08时 30 分至 2023年 08月 14日17 时 00分

4.2 获取地点：瑞安市阳光路天地阳光商务楼302室（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 200.0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08月 14日 14 时 30 分止

5.2 递交方式：在瑞安市人民医院设备科会议室（瑞安市万松路108号）递交投标文件

## **6.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7.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瑞安市人民医院 | 代理机构： | 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瑞安市万松路108号 | 地 址： | 瑞安市天地阳光商务楼302室 |
| 邮 编： | 325200 | 邮 编： | 325200 |
| 联 系 人： | 许先生 | 联 系 人： | 阮建敏、吴智洋 |
| 电 话： | 13868361607 | 电 话： | 0577-66807765、13868386383 |
| 传 真： |  | 传 真： | 0577-66838600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瑞安市人民医院地址：瑞安市万松路108号联系人：许先生电话：1386836160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天地阳光商务楼302室联系人：阮建敏、吴智洋电话：0577-66807765、1386838638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创伤抢救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瑞安市人民医院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10.1款（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8月 14日 14 时 30 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的时间和方式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资格审查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8.0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否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投标文件”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瑞安市人民医院设备科会议室（瑞安市万松路108号）递交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瑞安市人民医院设备科会议室（瑞安市万松路108号） |
| 5.2（4）（A）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根据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开标；（3）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工期、质量目标等重要内容，并记录在案；（4）宣布最后综合得分；（5）开评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8.0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投诉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0.2 | 疫情防控 | 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接触可邮寄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存在串通投标（包括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挂靠”等行为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 质性降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的 “ 投标文件”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该项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低价优先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设计费用清单上的合计报价不一致；4、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各类证件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应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100 分 |
| 2.2.4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分。**（投标报价=评标价=设计费）**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项规定的情形；

1.2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8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9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2.10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1）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2）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3）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4）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瑞安市人民医院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 (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目 名 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收费（元/平方米） | 估算设计费（元） |
| 层 数（层） | 面 积（平方米） | 方 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建筑工程设计（800㎡） |  |  |  |  |  |  |  |
| 2 | 绿化景观设计 |  |  |  |  |  |  |  |
| 3 | 地下管线综合设计 |  |  |  |  |  |  |  |
| 4 | 智能设计 |  |  |  |  |  |  |  |
| 5 | 基坑围护设计 |  |  |  |  |  |  |  |
| 6 | 日照复核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备注：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条件 |  1 |  |  |
| 2 | 地质勘探资料 |  1 |
| 3 | 立项批准书 |  1 |
|  |  |   |  |
|  |  |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 | 8 |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 | 提供全套电子版文件 |
| 2 | 施工图 | 8 | 方案确认通过后 个工作日 |
| 3 |  |  |  |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 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元） | 支付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 第三次付费 |  |  |  |
| 第四次付费 |  |  |  |
|  |  |  |  |

说明：

5.1 本合同设计费按总平批复面积计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修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履行后，一期付费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a）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b）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c）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并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d）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乙方责任：

a）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同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b）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建设部现行颁布的相关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建筑面积计算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

c）设计合同使用年限为 50 年。

d）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或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e）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f）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一期付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一期付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按a）条执行。

a）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付费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本合同结束后，该设计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12 其他约定事项：

甲 方：**瑞安市人民医院** 乙 方：

（盖章）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

##

## 附件

##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 按工程实际需要 |  |
| 2 | 项目设计委托书； |  | 按工程实际需要 |
| 3 | 1/1000地形图（电子图）； |  | 按工程实际需要 |
| 4 | 项目区域规划资料； |  | 按工程实际需要 |
| 5 | 项目地质报告； |  | 按工程实际需要 |
| 6 | 其它相关资料。 |  | 按工程实际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  |  |
| 3 | 工程施工图 |  |  |  |
| 4 | 工程施工图（修正版） |  |  |  |
| 5 | 工程设计概算书 |  |  |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另行约定）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另行约定）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

**1、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位置、范围：项目位于瑞安市人民医院，建筑面积800㎡。

2、建设单位：瑞安市人民医院。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装修设计、给排水设计、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
2. 建设用地性质：医用
3. 装修面积： 800㎡

**三、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应为承包完成所规定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本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图纸资料费、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付款方式：**

**施工图完成并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90%；余款1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设计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可选）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印件粘贴处 |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